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6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理人 陳盈君

兒少 甲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兒少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  
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 
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  
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 
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 
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  
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 
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  
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 
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  
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  
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 
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01 (一)兒少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於民國110年3月25日17時30  
02 分，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、  
03 2、4款之要件，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  
04 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

05 (二)聲請人於110年3月25日接獲通報指出，甲○○於110年3月24  
06 日至慈濟醫院身心科就診時，透露自小學四年級開始至國中  
07 二年級期間，案小舅會趁家中其他大人不在時，對其施以性  
08 猥褻之行為，觸碰其背部、腰部、腹部及胸部等。

09 (三)另經訪視乙○○及丙○○了解，乙○○表示曾遭案二舅撫摸  
10 其生殖器，因乙○○年紀尚小，針對事發經過、時間及地點  
11 無法詳述。然案母丁○○及甲○○皆曾目睹案二舅將手伸進  
12 褲子內撫摸乙○○生殖器之行為，而丙○○目前無反應遭受  
13 家內性不當對待之情事，但考量丙○○年紀甚小且家中無其  
14 他保護成員，有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性。

15 (四)本案經評估為家內性猥褻案件。甲○○被侵害部分，案小舅  
16 妨害性自主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 
17 部分則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  
18 10月；乙○○被侵害部分，案二舅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檢察  
19 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案二舅  
20 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駁回上訴。

21 (五)聲請人於110年4月轉介家庭重整服務迄今，案母就業狀況不  
22 穩定，依附其同居人生活，尚無能力將3名兒少接回。又本  
23 家戶親屬關係複雜，曾發生多起家內性侵害案件，案母年幼  
24 時亦曾遭案二舅及案大舅多次性侵，以致案母患有憂鬱症，  
25 評估案母及案家親屬皆非適任之照顧者。為維護兒少之最佳  
26 利益，聲請法院同意自113年9月28日起延長安置兒少們，以  
27 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等語。

28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 
29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（113年9月2日製作）、本院113年度護  
30 字第112號民事裁定各1件、寄養個案摘要報告（評估日期：  
31 113年9月6日）2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延長安置

01 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丁○○則未於指定  
02 之期日到庭陳述意見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  
03 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兒少延長安置3個月，  
04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13 書記官 莊敏伶